上課紀錄使用方法：

- 請學員課程最後一週將授課紀錄表繳回系辦；
  關係到老師的出席紀錄，請一定要記得繳回。
- 請老師每週為同學的表現記錄叮嚀事項，
  提醒學員個人練習之問題及注意事項。

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-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請自備樂器。
- 本課程採一對一上課，研習時數 12 小時，實際的上課時間須與授課教師排課，請假於前一次上課向授課教師請假，臨時請假請前一天向授課教師請假，請假後補課時間須與授課教師另行排課。
- 上課用書籍及教材需另購。
- 本班次為非學分班，授予結業證書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- 退選辦理方式:(1)請列印課程改（退）選單於上班時間向承辦人員提出申請，以至本系之時間為申請時間。(2) 學費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：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(3) 本系因故停開該課程時，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若於此學期結束前未完成 12 小時研習時數，可於下學期補課完成，逾期為未完成補課者，不予退費。
- 本系有權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，若遇颱風依人事行政局之標準停課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補課時間須與授課教師另行排課。

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

個別授課紀錄表

111-1 推廣教育 樂器演奏/演唱-

初階班/進階班

授課期間：111.10.11 至 112.01.03

授課教授姓名：_____

學 生 姓 名 ：_____

樂 器 項 目 ：_____

次數	上課時間	上課進度/叮嚀事項	學員簽名	教師簽名
第一次	月 日 : ~ :			
第二次	月 日 : ~ :			
第三次	月 日 : ~ :			
第四次	月 日 : ~ :			
第五次	月 日 : ~ :			
第六次	月 日 : ~ :			
第七次	月 日 : ~ :			
第八次	月 日 : ~ :			
第九次	月 日 : ~ :			
第十次	月 日 : ~ :			
第十一次	月 日 : ~ :			
第十二次	月 日 : ~ :			

本表請最後一次課程結束後交回系辦